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相关措施课题研究

甲 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 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甲方委托乙方就《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相关措施课题研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决策部署，落实省政府领导指示要求，拟开展陕西省采取有力措施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课题研究，为省委省政府下一步工作部署和政策出台提供有力支撑。

2.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体现近期国家和省有关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政策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具体部署和相关要求，同时兼顾学术性与操作性要求。

3. 咨询方式：报告编制。

第二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25年12月底前提交《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相关措施课题研究》最终成果。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陕西省房地产市场运行相关的资料。

(2) 其他涉及成果编制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本合同工作要求或不完整时，应于甲方提供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予以更改或补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甲方提供资料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11,292.45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项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159,600.00元）。

(2) 第二期：验收通过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款项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元整（¥39,900.00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 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积极配合乙方收集课题必要资料，组织安排各种工作会议，组织审定各阶段工作文件和研究报告。

2.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3.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期如数支付技术咨询费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成果：《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相关措施课题研究》成果 1 份。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乙方将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的，相应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及数量：最终成果文件报告 5 份，电子文档 1 份。

2.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体现 2024 年 9 月 26 日中

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2025年6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对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着眼长远，坚持稳中求进、先立后破，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更大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等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具体部署和相关要求，同时兼顾学术性与操作性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进行验收且同意通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合同总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合同总费用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如要求乙方调整研究内容，须与乙方进行协商。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在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文字报告；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项目资料和文字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项目成果及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开展业绩宣传展示等的权利。

3. 乙方利用经费所购置与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琛波 (签章)

2025年 11 月 20 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泽 (签章)

2025年 11 月 20 日